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柯郭素美

郭喜禎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郭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7,72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即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6,39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按月複利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24日約為49個月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76,7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7,7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龍明珠